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**

**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4〕7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

**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，完善“河、段长制”管理体系，治理河道“六乱”行为，改善河道水系环境，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》(淄政发〔2014〕6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主管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及范围**

（一）考核对象：各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考核范围**：**县域内20条确权河道（小清河、胜利河、孝妇河、杏花河、乌河、东分洪河、东猪龙河、西猪龙河、预备河、涝淄河、大寨沟、大寨沟接长、人字河、崔姚沟、跃进河、引青总干渠、引黄总干渠、引黄北干渠、引黄南干渠、大龙须沟）。

各河道考核范围为：1.有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为堤脚外侧10米内。2.无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：（1）主要行洪河道考核范围为岸线以外30米内；（2）其他河道考核范围为岸线以外15米内。

**二、考评机构**

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考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考评工作小组。考评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。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进行环境综合管理考评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组织对各镇政府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。

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。考评工作小组由县水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

1. **部门职责及分工**

（一）县水务局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及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细则，做好县域内的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工作；做好河道综合整治技术指导工作和水政监察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涉河违法案件的查处与执法工作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及各镇提留资金的审核、管理，根据考评小组确认的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核结果，按季度兑付管理资金。

（四）县林业局负责指导生态绿化规范管理工作，制定河道绿化规划方案，指导农民进行林木集约经营，办理林木采伐证，对毁绿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五）县环保局负责对河道两侧各类有废水产生或排放的企业进行检查，查清废水排放来源，查处非法入河排污口，督导相关企业规范入河排污口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弃置垃圾、破坏河道堤防绿化的行为进行巡查督导，对倾倒建筑渣土、涉河违规广告、招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七）各镇政府负责按照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要求，做好辖区内河道环境综合整治、管理工作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以县域内确权河道的清障、垃圾清理为重点，杜绝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搭、乱建、乱放建材杂物、乱设广告牌行为；清除河道及两岸建筑渣土、生活垃圾和杂草，水面无漂浮物；维护、保全水利设施；杜绝沿河企业生产、生活污水乱排乱放；无乱挖、乱种植行为，河岸堤防行道树齐整，无缺株、死株、杂生现象；建立河道日常环境卫生管护机制，打造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道生态环境。

（一）新治理河道杜绝“六乱”（乱排、乱采、乱倒、乱挖、乱种、乱建）行为。河道配套设施齐整、无损坏；行道树及沿河树木、苗木无缺株、死株、杂生现象。

（二）现状河道无新增乱排、乱采、乱倒、乱挖、乱种、乱建行为。河道内无行洪障碍，无圈占、侵占行为；无历史遗留垃圾，无裸露生产、生活垃圾，环境整洁、干净；无违规广告、招牌设置；无违法排污口设置，无超标污水排放；桥、闸、涵等设施维护无缺损，功能齐全，使用正常。

（三）在重要河段、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或防护措施。

（四）准许更新种植沿河树木的，要严格按照河道绿化规划标准和防洪道路要求种植。杜绝在河道内坡、内堤坡、滩地种植树木及高秆作物。

**五、考评办法及方法步骤**

（一)按照日巡查、周检查、月督查、季考核工作要求，各镇政府制定辖区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办法及措施。

（二）每月考评分值为100分，季考评结果为3个月平均分值。根据考评结果，每季度予以兑付奖惩。

（三）按照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细则工作要求，考评工作小组负责对各镇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月、季检查与考评，每月中下旬安排月考评，排出名次，检查过程形成记录材料（包括检查内容和影像资料等），当月反馈至各镇政府。考评结果每月由县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。

**六、奖惩办法**

（一）县政府设立135万元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管理考评专项资金，用于各镇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管理考评奖惩工作。河道堤防长度以县政府1992年河道确权资料数据为准。河道综合管理资金年度余额转为河道管理经费。

（二）考评资金组成。该考评资金由县财政专项补助资金、镇财政经费提留资金及新治理河道绿化管护费三部分组成；县财政专项补助资金、镇财政经费提留资金按2:1比例筹集，为每年固定奖惩资金，共计132万元，实行静态管理；新治理河道绿化树木养护管理，由所辖镇负责管护，2015年绿化管护管护费为3万元（西猪龙河、跃进河），今后新治理河道绿化管护费按年度对应调整计算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考评资金筹集标准。一是县财政年初按照县域内确权河道堤防长度每公里2000元标准补助;二是从各镇财政经费中按照镇域内确权河道堤防长度每公里1000元标准进行提留；三是对新治理河道县财政按照堤防长度每公里500元标准增加绿化养护费补助，今后新治理河道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河道综合管理考评按季度兑付奖惩。季度考评中排名第7、8名的镇，分别扣除季度提留经费的30%、50%，按数额大小奖励本季度考核排名第1、2名的镇。

（五）每月考评结果由县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。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，纳入对各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：1.对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及管理工作措施不力，引起群众集体信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2.因河道环境治理差，被上级通报的。3.因故造成河道重大环境污染或损失的。4.其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七、考评要求**

（一）各镇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，协调配合，保证考评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考评工作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可信。

（三）考评人员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考评纪律，如有违反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（四）相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未按要求进行检查、督查、弄虚作假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同时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（五）各镇要按照本办法制定镇域内镇管河道管理办法，使其达到县管河道管理标准。

**八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1. 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细则

附件1

**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**

**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副组长：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

成 员：马弘光县公安局副政委

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

甘发城 县水务局副局长

刘成厚 县林业局副局长

韩晓光 县环保局副局长

刘贤信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，田茂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**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 标准分 | 赋分原则 |
| 制度、组织及资料保障 | 制度建设、组织保障及基础资料 | 1.管理机构健全，管理职责明确，管理人员到位。2.按照要求完善制度。3.建立台帐，资料完整齐全，记录详实，管理规范。 | 10分 | 1.建立完善的台帐制度、考评制度、资料管理制度，河管员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事故处理报告制度，日巡查、周检查制度，责任追究制度，每缺一项扣1分。2.管理机构不健全、职责不明确、人员不到位的扣2分。3.日常管理维护记录不详实的扣2分，不及时上报的扣1分。累次双倍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河道内及周边环境，重点做好“六乱”的治理工作 | 河道周边环境 |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。 | 10分 | 1.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新增违章搭建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及时发现、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的酌情扣分。2.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违章占道经营、作业，未采取措施的一处扣1分。3.河道管理范围内乱设广告牌，未采取措施的一处扣2分。 |
| 河道卫生保洁 | 1.河道内无明显的漂浮物，河水流畅。2.堤坡、河岸整洁，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。3.河道内无违法种植行为。4.河道内无排污口。 | 15分 | 1.若在100米河道水面内发现有大于1平米漂浮物、杂草的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堤坡、河岸每存在一处垃圾扣1分。2.河道内种植阻水高杆植物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3.河道内违法排污口未封堵的，发现一处扣3分，累次双倍扣分，扣完为止。4.河道内有成堆、成片垃圾聚积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 |
| 沿河绿化管理 | 保持绿化带内卫生整洁并保持绿化完整性。 | 10分 | 1.占绿、毁绿现象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2.河岸绿化带内发现垃圾、废弃物的，一处扣1分。3.绿化带内有成堆、成片垃圾聚积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|
| 类别 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 标准分 | 赋分原则 |
| 河道设施维护管理 | 主要设施 | 堤防护岸、闸、启闭机等设施无缺损破坏、功能齐全、使用正常。 | 5分 | 1.未及时修复破损堤防护岸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2.闸、启闭机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|
| 附属设施 | 护栏、护链等附属设施保持完好。 | 5分 | 未及时修复残缺破损的护栏等设施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|
| 隐患排查处置及应急处理 | 隐患排查处置 | 1.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。2.在重要河段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。 | 10分 | 1.对新增隐患点无记录或有记录无处置方案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2.未设立警示牌的，每缺一处扣1分。 |
| 应急处理 | 1.汛期及时清障。2.汛期闸门按要求调控。 | 5分 | 1.没有完善的应急预案，本项不得分。2.未按要求应急处理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3.未按要求应急处理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本项不得分。4.汛期不按县防指及县河道处要求启闭闸门、擅自操作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|
| 河道管理 | 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| 未有效处理或阻止擅自填堵、覆盖、缩窄河道、擅自在河道内取土、违章建筑、倾倒垃圾、未经许可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污口等违法行为。 | 15分 | 不能有效依法制止、协助查处或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事违法行为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其他 | 社会监督 | 重视舆论监督，对媒体、群众、热线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处理。 | 15分 | 1.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、投诉，经查属实的，一次扣1分。2.被新闻媒体曝光的，一次扣2分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|

说明：1.最高扣分为各考评项标准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“累次双倍”即为检查发现同一地点、同一问题再次出现的情况下，按赋分原则扣分标准的双倍扣分，依次类推。